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九九久本次计划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70.3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1483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要求，2010年度公司重新确认发行费用为3,091.16万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3,152.84万元，其中：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15,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37,652.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拟终止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情况

（一）拟终止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2010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0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的议案》，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200万元投资建设“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其中计划建设投资总额3,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总额1,200万元。该项

目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即在原有一期工程搬迁扩建完成，达到1000吨产能的基础上，扩建1000吨产能，达到2000吨的总产能）建设的基础上，实施后续扩建并新增500吨/年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将使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总产能达到2500吨/年。

该产品后续扩建项目由于市场原因一直暂缓投资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仍未启动，也未投入任何超额募集资金。

（二）拟终止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计划承诺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逐步投资建设，于2012年底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产品总生产能力已达到2000吨/年，由于市场原因，该部分实际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经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公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产品现有的生产能力基本可以满足市场订单供应需求。同时，基于整个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低迷状态考虑，预期该产品市场需求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度增长。倘若继续投入资金扩大其生产规模和能力，会造成该项目现阶段的产能过剩和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合理规划公司产品的产能结构，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公司审慎考虑，拟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以确保超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三）本次拟终止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本次计划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已经九九久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一）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53,152.84万元，其中：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15,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37,652,84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超额募集资金共累计使用284,622,788.46元，超额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余额为106,027,861.81元（含利息收入），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超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超额募集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超募资金净额
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80,500,000.00	68,073,024.30	12,426,975.70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	42,000,000.00	0.00	42,000,000.00
年产1320万m ² 锂电池隔膜项目	87,203,400.00	57,549,764.16	29,653,635.84
归还银行贷款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小计	368,703,400.00	284,622,788.46	84,080,611.54
未作计划安排的超募资金	7,825,000.00	—	7,825,000.00
利息收入	—	—	14,122,250.27
合计	376,528,400.00	284,622,788.46	106,027,861.81

（二）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拟将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终止实施后的项目资金（42,000,000元）、“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节余资金（12,426,975.70

元)以及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未作使用计划的资金(7,825,000元)共计人民币62,251,975.7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1.71%,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16.53%。

(三) 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九九久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九九久本次计划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有利于规避市场风险,确保超额募集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不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62,251,975.70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上,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

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 62,251,975.70 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杜 涛

陈天喜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